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521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0.11.12

臺南市政府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智忠

電話：(06)299-1111#842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jong594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246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辦理。
- 二、請各機關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告所屬機構，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建設公司、各縣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09600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公告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
-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自行下載，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0.11.30開標)」，洽詢專線電話：06-2982794（市地重劃科）。
-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台南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 五、抵費地相關繳款規定皆依「臺南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



地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 (一)得標人應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 (二)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如投標人姓名),茲向臺南市政府標購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及每平方公尺願出標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每平方公尺標價(中文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局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保證金新台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保證金支票_____張,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保證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 _____ 簽名蓋章

說 明 事 項

- 一、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
- 二、投標人如屬公私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三、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應有部分若干。
- 四、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有更正補充者，應於刪除更正補充處所，加蓋投標人印章，方為有效。
- 五、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 六、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書，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 七、多人共同標購請貼用共有人清冊，並加蓋各共有人騎縫章。

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冊

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標售單價 (元/ m^2)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1	永安段	20	938.25	55,200	51,791,400	2,590,000	
2	永安段	28	627.31	56,300	35,317,553	1,766,000	
3	永安段	43	425.87	56,300	23,976,481	1,199,000	
4	永安段	52	425.52	54,700	23,275,944	1,164,000	
5	永安段	70	870.53	54,700	47,617,991	2,381,000	土地面寬約 9.31m，深度約95.1m
小計 5 標			3,287.48		181,979,369	9,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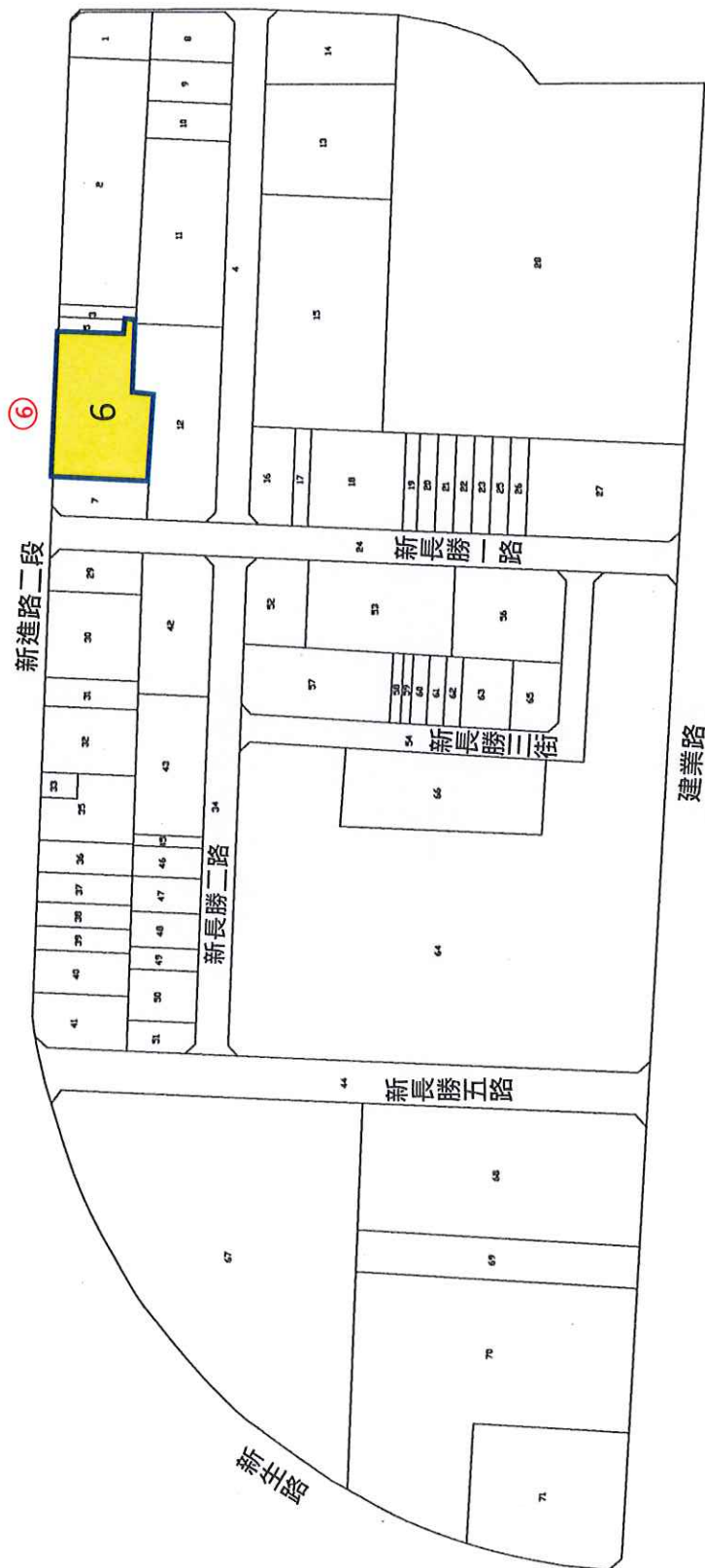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2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標售單價 (元/ m^2)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6	長勝段	6	1,696.46	63,300	107,385,918	5,369,000	商業區
小計 1 標			1,696.46		107,385,918	5,369,000	
總計 6 標			4,983.94		289,365,287	14,469,000	

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位置示意圖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位置示意圖



圖例	 : 本次標售抵費地
	 : 標號
	000 : 地號(長勝段)